

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要點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5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民國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依據前項規定，設置委員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：1 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副召集人：1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
三、執行秘書：1 人，由生輔組長擔任。

四、行政代表：1 人，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
五、教師代表：3 人，為各年級導師代表，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
六、家長代表：2 人，由家長會推薦。

七、學生代表：6 人，由學生會推薦。

## 肆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社團服或校屬活動紀念衫（本校學生會、畢聯會製作之服裝）上述服裝可混搭。

二、重要集會，如升旗、始業式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應穿著制服（當天有體育課班級申請後得穿著體育服），不得混搭並以全班統一為原則。

三、下列情況應穿著制服：典禮司儀；交服隊、糾察隊執勤時；受獎者；團體校外教學。

四、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（拖）鞋或打赤腳（游泳課當節上、下課可穿著拖鞋）、袖上衣、打赤膊或露出股溝（肚臍）。

五、考量天氣變化及個人體感，可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等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八、除特殊情況經完成申請外，不得違反上述規定。

伍、輔導管教措施：

違反規定者，得視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陸、修訂程序：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